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1 项目由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4 月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2009 年 9 月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主要生产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21000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2020-320161-29-03-571499。项目依托自有厂区的场地和厂房，引进进口双螺杆挤出机、分析测试仪器、中小型试验设备以及 CAE 系列软件等，开展汽车零部件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形成年产 5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基体材料、设计技术、成型工艺、性能表征、应用验证等配套技术服务，建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基地。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 号）。

2023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南京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查

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1-1。

通过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的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因企业排气筒合并并且重新编号，原环评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0、FQ-11、FQ-、12、FQ-16、FQ-26、FQ-27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24、FQ-25、FQ-28、FQ-29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编号后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表 7-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里 FQ-20、FQ-22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企业和环评单位核实，确认环评中 FQ-20、FQ-22 监测因子错误，实际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集气罩+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企业在实际建设规划中对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所在楼顶进行安全评估，存在楼板承重过载问题，新增水洗塔存在安全隐患，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多次监测数据，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符合排放要求。

4、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建一座 20 m² 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规划中已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对新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已验收

的危废仓库。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文时间	批文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备注
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1.30	宁环表复 (2011) 4 号	—	—	已修编
	2014.1.26	宁高管环表复 (2014) 2 号	2014.3.26	宁高管环验 (2014) 8 号	已运行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1.27	宁环表复 (2011) 5 号	—	—	已修编
	2014.1.26	宁高管环表复 (2014) 1 号	2014.3.26	宁高管环验 (2014) 7 号	已运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和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	2013.5.29	宁高管环表复 (2013) 27 号	—	—	已修编
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1.1.27	宁环表复 (2011) 6 号	—	—	已修编
	2014.1.27	宁高管环登复 (2014) 3 号	2014.2.27	宁高管环验 (2014) 2 号	已运行
汽车发动机舱尼龙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14.12.3 1	宁高管环表复 (2014) 46 号	—	—	在建
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	2015.4.20	宁高管环表复 (2015) 18 号	2016.12.1 6	宁高管环验 (2016) 64 号	已运行
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	2016.3.18	宁高管环表复	2018.10.1	宁新区管审	已运行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16) 13 号	0	环验 (2018) 1 号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4.18	宁高管环表复 (2016) 21 号	—	已完成自主 验收	已运行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4.18	宁高管环表复 (2016) 22 号	—	已完成自主 验收	已运行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2016.4.18	宁高管环表复 (2016) 23 号	—	—	在建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18	宁高管环表复 (2016) 24 号	—	—	在建
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 (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	2020.3.13	宁新区管审环 表复 (2020) 35 号	—	已完成自主 验收	已运行

1.1 变动内容

由于本次变动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合编、重新编号，故本次重点分析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项目。

1.1.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均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性质	实际项目性质	变动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二期车间、综合车间（一期车间二楼）进行生产，依托中试车间的研发线进行产品研发，固废暂存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动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二期车间新增 4 条生产线，综合车间改造现有 4 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二期车间新增 3 条生产线，综合车间改造现有 2 条生产线		
	中试车间改造现有 1 条研发线		

1.1.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4。

表 1-4 现有项目地点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时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地点	变动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位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4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等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涉及的原辅料及设备见表 1-5，1-6，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1。

表 1-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料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包装	来源及运输
1	聚丙烯复合材料	聚丙烯	21000	175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2		玻璃纤维	4288	36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3		滑石粉	3216	27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4		增韧剂	1070	9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5		色母粒	428	4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6	高性能改性尼龙	尼龙 6	5100	425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7		尼龙 66	7650	64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8		玻璃纤维	4700	425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9		滑石粉	2550	22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10		色母粒	13	2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11	聚丙烯/ 尼龙 (研 发)	聚丙烯	10	1	固体	25kg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12		尼龙 6	10	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3		尼龙 66	15	1.5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4		玻璃纤维	14	1.4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5		增韧剂	0.5	0.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6		滑石粉	0.5	0.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7	/	机油	2	2	液体	200kg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备注
1	PP 物料处理系统	ZSK 70 成套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PA 物料处理系统	ZSK 70 成套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智能化挤出系统装配 物料仓储进出系统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聚丙烯运输及配料系 统和控制软件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 备	10 立方 BBBC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切粒机	HCPT-200S	8	二期车间	减少 10 台
7	智能化挤出系统装配 物料搬运 AGV 小车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8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9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 备	定制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0	高熔脂 PP 熔喷料生产 线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1	在线均化系统	JY-10 立方	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2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35 Mc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3	在线均化系统设备	10 立方	7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4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5	VOC 干燥均化系统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6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65 PLUS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7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 PLUS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8	颗粒料吸料机	5.5KW	2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9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备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0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600-160-48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1	智能设备总控调度系统软件	华瑞德智能设备总控调度系统软件 V1.1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2	旋转流变仪	DHR-1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23	智能高速堆垛机电气控制软件	华瑞德智能高速堆垛机电气控制软件 V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4	智能运输机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华瑞德智能运输机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V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5	吸水机	HC-300X	15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6	钢平台	定制	7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7	水下切粒设备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8	制冷空调设备组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9	称重式计量混料系统	BD900-6FF/BD2500-6F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0	卧式批混机	JY-5T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1	油料自动称重输送系统管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2	输送管道	LQ-900 龙门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3	龙门切粒机	CMT4204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4	万能材料试验机	LSCWL7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35	PET 侧喂料机	LWM20D09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6	液体失重喂料系统	SS22-GL-10-SP4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7	双螺杆喂料系统（粉料）	500kg	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8	中混机	SH-50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9	中混机 200KG	JY-5T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0	均化罐	Q40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1	TMA	Q80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2	DMA	RG25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3	毛细管流变	94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4	落锤冲击	/	3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5	模具	160T	2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6	注塑机	Fritsch-P14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7	冷冻研磨仪	40-300-006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8	蠕变试验机	PolyLab OS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9	转矩流变仪 PolyLab OS	/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50	热氧老化箱	Ci44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51	氙灯老化	2000L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2	投料站（大+小）	/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3	粉体米塞克	DDW-DLS6-FW80/5 Plus-200	45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4	PC 失重称	FDDW-MS-DKMP2-50 -D.H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5	BDP 失重称	STS-75-900rpm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6	挤出机	HF11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7	风刀	BAOLI S 30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8	切粒机	SRK10/5.5-II-V-S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9	振动筛	/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0	螺旋提升机	15M3	1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1	成品料仓	200L	1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2	成品吸料器	MM1322A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3	Busch 真空泵	ATMOS V4-KR Var.0102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4	Bratti 真空泵	CM5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65	冷却水塔	非标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6	小料自动配料	110KW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7	空压机	力马	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8	自动包装系统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9	钢平台	/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0	环保设备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1	设备安装电缆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2	设备安装管道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3	设备安装辅材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4	设备安装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5	长纤烘料罐	ZSK 70 成套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6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4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77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35 Mc11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78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65 PLUS	1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79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 PLUS	1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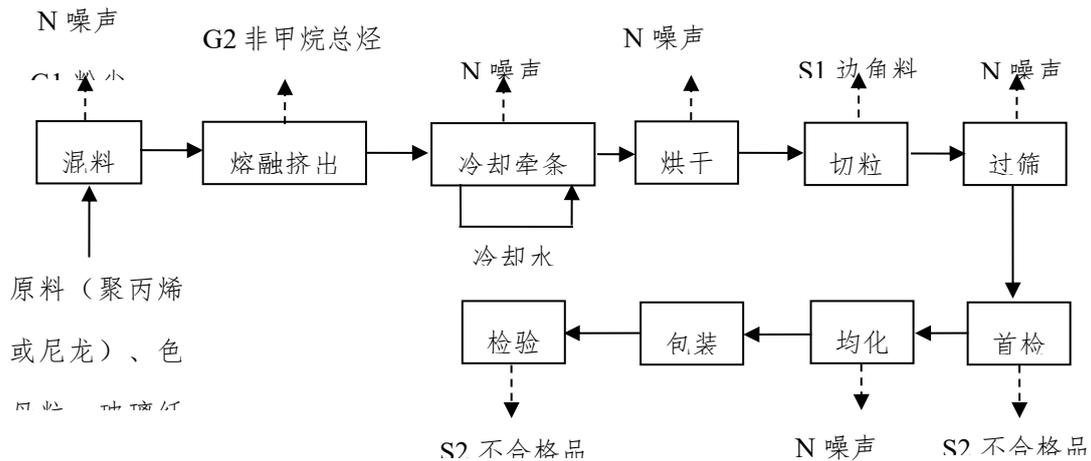


图 1-1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两种产品（聚丙烯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工艺相同，玻璃纤维、滑石粉、助剂等主要原料类似。研发线工艺与生产线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各种原料的配比需要不断调整以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各种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管道负压的方式投入搅拌装置中进行混料，该工序只进行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由于辅料中有滑石粉，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2）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一定温度（聚丙烯 270℃左右、尼龙 200℃左右）进行混炼挤出，此工序会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3）混炼挤出的产品由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产生的高温冷却水由冷却塔和冷却池二级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冷却后的产品在 60℃的温度下进行烘干，以除去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G2 非甲烷总烃。

(5) 烘干后的产品在密闭的切粒机中进行切粒，粒径以订单要求为准，常见的为 10 目~100 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S1 边角料。

(6) 加工得到的产品进行采样检验，得到的 S2 不合格品（约占生产比例的 0.1%），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中；

(7) 为消除不同批次产品的差异，首检合格的产品需在均化仓内加热（低于 60℃）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G2 非甲烷总烃。

(8) 合格产品称重后使用自动包装线包装，即可以出厂销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原料的废包装袋、设备检修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滤尘。

1.1.5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企业与 2022 年 9 月对厂区内污水站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384），对污水站尾气进行了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新增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提标改造后的污水站；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现有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1-7。

表 1-17 本项目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名称	类别	批复环保措施	变动环保措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废水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废气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6 根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0、FQ-11、FQ-12、FQ-16、FQ-26、FQ-27)排放。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 根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9、FQ-24、FQ-25、FQ-28、FQ-29)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现有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 废</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一致</p>
--	---	--

1.2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改进	无

保护措施变动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变化	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实际运行中将新增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审批资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

对照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验收内容与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因企业排气筒合并并且重新编号，原环评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0、FQ-11、FQ-、12、FQ-16、FQ-26、FQ-27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24、FQ-25、FQ-28、FQ-29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编号后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表 7-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里 FQ-20、FQ-22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企业和环评单位核实，确认环评中 FQ-20、FQ-22 监测因子错误，实际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集气罩+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企业在实际建设规划中对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所在楼顶进行安全评估，存在楼板承重过载问题，新增水洗塔存在安全隐患，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多次监测数据，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符合排放要求。

4、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建一座 20 m² 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规划

中已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吨热塑性弹性材料生产线）”对新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已验收的危废仓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前述变动属于改扩建项目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验收的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废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对污水站进行了提标改造，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720t/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对水环境无影响。

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改进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源强，种类不发生变化，对大气基本无影响。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23）建设标准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库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材料进行了防渗，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完成“三同时”验收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采取原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仍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因此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公司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满足需要。

3.6 小结

综上所述，公司在发生变动后，废气、废水及噪声仍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需要。

3 总结

综上，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

1、因企业排气筒合并并且重新编号，原环评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0、FQ-11、FQ-、12、FQ-16、FQ-26、FQ-27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24、FQ-25、FQ-28、FQ-29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编号后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表 7-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里 FQ-20、FQ-22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企业和环评单位核实，确认环评中 FQ-20、FQ-22 监测因子错误，实际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集气罩+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企业在实际建设规划中对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所在楼顶进行安全评估，存在楼板承重过载问题，新增水洗塔存在安全隐患，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多次监测数据，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符合排放要求。

4、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建一座 20 m²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规划中已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对新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已验收的危废仓库。

5、企业与2022年9月对厂区内污水站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384），对污水站尾气进行了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新增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利于环境。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发生的以上变动，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第十五条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不属于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 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807号。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依托现有厂区19000平方米场地，开展汽车零部件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聚丙烯复合材料、2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

— 1 —

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6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FQ-10、FQ-11、FQ-12、FQ-16、FQ-26、FQ-27）排放。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FQ-19、FQ-24、FQ-25、FQ-28、FQ-29）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VOCs须1.5倍替代量1.83吨/年暂可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第一批关闭企业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720吨；COD \leq 0.252/0.036吨、氨氮 \leq 0.0144/0.0036吨、总磷 \leq 0.00288/0.00036吨、总氮 \leq 0.0216/0.0108吨、SS \leq 0.18/0.0072吨。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1.22吨，颗粒物 \leq 0.0005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



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8日



行政审批局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源恒环境
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4号

南京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三期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研究院项目北侧。拟建设1栋2层厂房、1栋3层成品库房及其它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4529m²，建筑面积10045m²，总投资65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检修废水应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排放的少量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原辅料混合及加料过程应在密封间操作，产生的粉尘应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熔融、挤出、烘干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均应>15米，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并落实切实可行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5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公司研究院项目北侧、聚丙烯项目西侧地块。拟建设 1 栋 2 层厂房、1 栋 3 层成品库房及其它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 3882m², 建筑面积 8610m², 总投资 745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检修废水应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排放的少量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原辅料混合及加料过程应在密封间操作, 产生的粉尘应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熔融、挤出、烘干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均应 >15 米, 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 并落实切实可行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 对工地实施围挡, 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 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 工地内设置蓄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 避免扰民。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 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 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有效期 5 年。

二〇一一年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6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拟新建1栋6层专家楼、1栋6层研发办公楼、1栋6层办公综合楼、1栋6层宿舍楼及其它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1000 m²,建筑面积4000m²,总投资2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燃料应选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厨房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

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措施。食堂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和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和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以下简称“修编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于2011年1月27日和2011年1月30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表复[2011]5号，宁环表复[2011]4号）。项目调整前后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但两个项目生产工艺（新增染色工序、原有烘干工序改为风干工序）、产污环节（新增清洗颜料罐废水和废机油）和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发生了调整变化；同时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了13条试验线（其中尼龙项目6条、聚丙烯项目7条），并设置了1个食堂提供员工工作餐。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修编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调整后的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420t/a。其中循环冷却系

统排水(9360t/a)、车间地面冲洗水(1920t/a)及颜料罐清洗废水(3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2880 t/a)经化粪池、食堂废水(96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包括原辅料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和风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修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分期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环保要求仍执行“宁环表复[2011]5号,宁环表复[2011]4号”文要求。

2018年5月29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A)

抄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4】1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建设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修编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表复[2011]5号），后来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发生了调整变化，向我局申报了《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和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我局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现项目发生部分调整，主要为新增固废废染色粉包装袋，且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修编项目中食堂不在该项目建设范围内，于你公司研究院项目中另行环评。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修编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三、修编后，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其他环保要求仍执行“宁环表复[2011]5号，宁高管环表

复[2013]27号”文要求。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4】2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修编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表复[2011]4号)，后来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发生了调整变化，向我局申报了《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和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我局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现项目发生部分调整，主要为新增固废染色粉包装袋，且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修编项目中食堂不在该项目建设范围内，于你公司研究院项目中另行环评。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修编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三、修编后，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其他环保要求仍执行“宁环表复[2011]4号，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文要求。

2014年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4】46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舱尼龙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发动机舱尼龙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公司改性尼龙项目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不新增厂房面积，拟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增设两条生产线用于汽车发动机舱尼龙复合材料的生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舱尼龙复合材料4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万元，占总投资的4.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预计于2015年10月建成投产。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雨污排口及管网依托厂区原有。颜料罐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辅料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和风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应落实厂房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风扇强制

通风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包装袋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固废零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并作为本项目试生产的前置条件之一。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5】18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中试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利用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厂区现有空地,扩建1栋一层中试车间,占地面积2827 m²,车间内设置8条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试验线和8条高性能改性尼龙试验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和1.2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的2.4%,预计投产日期为2015年8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厂区原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颜料罐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固定式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排放;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及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沉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13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一期仓库西侧扩建一层2800平方米的车间，建设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增产品规模为：10000t/a高性能改性尼龙、10000t/a聚丙烯复合材料5条产业化生产线和1条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28%，总建筑面积2800m²，新增员工80人。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设置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3根

15m 高排气筒；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 年 3 月 21 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21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与同期申报的“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同新建12047.40m²二期生产车间和8946 m²二期仓库，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新增产品规模为：50000t/a 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项目投资总额14870.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64%，建成后年工作300天，新增员工30人。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

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6、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55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1720吨/年,氨氮0.0230吨/年。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22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与同期申报的“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同新建12047.40 m²二期生产车间和8946 m²二期仓库，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新增产品规模为：30000t/a 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项目投资总额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63%，建成后年工作300天，不新增人员。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

6、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 2016HT0054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 0.0780 吨/年，氨氮 0.0100 吨/年。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23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扩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不新增建筑面积，仓储、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利用一期生产车间，对现有12条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和12条改性尼龙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改造，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改造后产品规模为：36400t/a聚丙烯复合材料、31200t/a高性能改性尼龙。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环保设施依托现有。总建筑面积仍为15129m²，项目员工减少为100人，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

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6、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56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2830吨/年,氨氮0.0380吨/年。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24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聚龙路8号厂区内，新建1栋6层研发技术中心楼，1-3层为研发中心的办公区，4-6层为研发中心的实验区。颜料配色在现有车间中进行，仓储、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研发规模为：121.3t/a聚丙烯复合材料、72.7t/a高性能改性尼龙。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9%。建筑面积为10407m²，项目新增32人，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4月18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5号

关于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791号，项目选址于聚龙路8号厂区内，建设内容为1幢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5000吨热塑性弹体材料。项目总投资135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熔融挤出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34#）排放；配料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35#）排放；产品质量检验过程中，打样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36#）排放。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对应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新建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

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查，项目VOCs、粉尘可在区域内按规定予以平衡。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



为：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 0.796 吨；粉尘 ≤ 0.065 吨；苯乙烯 ≤ 0.027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3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源恒环境
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3日印发

— 4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4】7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3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于2011年1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1】5号）。后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发生了调整变化，原项目环评进行修编，并于2013年5月19日取得修编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由于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新增固废废染色粉包装袋，且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再次修编，并于2014年1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1号）。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占地面积114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新建1幢生产车间，1幢仓库及其动力间、污水站等辅助配套设施。车间内新建尼龙生产线11条，实验生产线8条，年生产能力为2.4万吨；新建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11条，实验生产线5条，年生产能力为2.8万吨；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在你公司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中另行验收。本项目总投资14912万元，环保投资61.5万，占总投资的0.4%。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6月建成。

二、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为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静电处置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置于车间内；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3）宁环监（验）字第（148b）号）表明：

（一）2013 年 11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30~7.71，COD_{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L，55mg/L，0.5mg/L，0.2mg/L，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mg/L，1.31mg/L。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2013 年 11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配色间废气排放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mg/m³、0.015kg/h，生产线、实验线废气排气筒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71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2013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3.0dB（A）~60.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1.1dB（A）~5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浮渣、沉渣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交由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回收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南京佳力活性炭厂回收处置；污泥、浮渣、废色粉袋和废色粉等交由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更换废气净化装置内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并完善排污口标志牌。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4】8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3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于2011年1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1】4号)。后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发生了调整变化,原项目环评进行修编,并于2013年5月19日取得修编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3】27号)。由于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新增固废废染色粉包装袋,且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再次修编,并于2014年1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2号)。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占地面积114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新建1幢生产车间,1幢仓库及其动力间、污水站等辅助配套设施。车间内新建尼龙生产线11条,实验生产线8条,年生产能力为2.4万吨;新建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11条,实验生产线5条,年生产能力为2.8万吨;尼龙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在你公司年产2.4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线项目中另行验收。本项目总投资14912万元,环保投资61.5万,占总投资的0.4%。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6月建成。

二、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为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静电处置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置于车间内；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3）宁环监（验）字第（149b）号）表明：

（一）2013年11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0~7.71，COD_{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2mg/L，55mg/L，0.5mg/L，0.2mg/L，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L，1.31mg/L。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配色打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2013年11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配色间废气排放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mg/m³、0.015kg/h，生产线、实验线废气排气筒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17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2013年11月18日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3.0dB（A）~60.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51.1dB（A）~5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浮渣、沉渣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交由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回收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南京佳力活性炭厂回收处

置；污泥、浮渣、废色粉袋和废色粉等交由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更换废气净化装置内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并完善排污口标志牌。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902558699	
通讯地址	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		邮政编码	210064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总投资(万元)	2644	环保投资(万元)	48	投资比例	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宁高管环登复(2014)3号 2014.2.2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3.2 2014.2			
工程占地	1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8776.7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 并做好与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 经高新区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p> <p>2、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排放。</p> <p>3、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p> <p>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废弃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p>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无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1、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p> <p>2、食堂油烟已安装净化装置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排放。</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废弃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已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25	废气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5		高度及去向	20米高空
	废水排放去向	高新区污水管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1	固体废弃 物排放情 况	产生量 (吨/年)	150
	周围噪声敏感 点及个数			去向	环卫和南京来顺 废弃食用油脂回 收站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高环验【2014】2号</p> <p>你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使用面积8776.7平方米，总投资2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p> <p>二、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餐厨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三、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p> <p>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p> <p>(二)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并在排污口标志牌。</p>					
经办人(签字):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验〔2016〕64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南京聚隆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1月29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位于南京高新区聚龙路8号，投资3500万元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一期仓库西侧扩建一层中试车间，车间内设置6条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试验线和6条高性能改性尼龙试验线，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和1.2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于2015年4月获批，批文号为宁高管环表复〔2015〕18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颜料罐清洗

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以及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在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FQ-17、FQ-18、FQ-19)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FQ-14、FQ-15、FQ-16)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喂料机、牵引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治理措施：本项目固废包括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试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2016）宁高环监（验）字第（45）号。

1、废水：2016年8月24-25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7.14~7.2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mg/L、18mg/L、0.94mg/L、0.10mg/L、0.1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项目雨排口监测期间无水,符合要求。

2、废气:2016年8月24-25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7#废气排放口粉尘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2.76\text{mg}/\text{m}^3$ 和 $0.010\text{kg}/\text{h}$;18#废气排放口粉尘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2.52\text{mg}/\text{m}^3$ 和 $0.033\text{kg}/\text{h}$;14#、15#排口非甲烷总烃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月2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text{m}/\text{s}$,夜间风速 $1.3\text{m}/\text{s}$;8月25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5\text{m}/\text{s}$,夜间风速 $1.5\text{m}/\text{s}$ 。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16年8月24-2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7\text{dB}(\text{A})$ - $58.3\text{dB}(\text{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2\text{dB}(\text{A})$ - $52.6\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核算:

废气总量核算: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16年8月24-25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0.45\text{t}/\text{a}$,高于环评中粉尘的估算值($0.2\text{t}/\text{a}$)。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2016年8月24-25日监测结果,本

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6t/a、悬浮物 0.44t/a、氨氮 0.023t/a、总磷 0.002t/a，动植物油 0.002t/a。均符合标准。

四、排放总量修正：通过验收监测发现，项目排放废气中粉尘的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计算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通知》（宁环办〔2016〕64号），企业联合环评单位共同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对废气中粉尘总量重新核定，其他指标排放总量仍按原环评执行：

废气总量中：粉尘：0.72t/a。

五、本项目验收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项目及周围环境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六、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8〕1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3月获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13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增产品规模为：10000t/a

— 1 —

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规定，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你公司写入验收报告，环保部门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执法监管予以核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0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